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1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敬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书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凯	赵宝顺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话	029-81778556	029-81778556
电子信箱	yankai812@sina.com	zhaobaoshun812@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现有业务类别涵盖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医养产业等四大类。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互联网智慧校园和教育投资业务;房地产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医养产业于报告期成立了医院及医养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烟草配套产业及教育产业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于报告期内,两大主营业务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烟草配套产业:

公司烟草配套产业起步较早,发起股东主要为烟草股东,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2.教育产业:

公司教育产业运营主体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在校生规模八千余人,教育教学质量及品牌影响在教育大省陕西处于同类院校前列。

3.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体量较小,以商业开发和集团内部项目建设为主。

4.医养产业:

公司医养产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75,810,861.09	773,765,244.47	26.11%	993,842,9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3,513.82	27,171,269.56	-17.77%	34,926,6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5,352.61	26,819,890.39	-25.89%	33,828,9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1,555.33	194,501,441.95	-29.96%	169,139,07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600	-51.50%	0.0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600	-51.50%	0.0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88%	-1.24%	3.9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605,661,984.14	2,431,153,433.57	7.18%	1,795,628,0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543,799.63	1,353,815,865.34	0.50%	893,436,317.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326,539.89	249,332,900.27	228,000,511.39	307,150,9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7,703.52	12,452,211.77	395,819.27	-2,662,2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6,190.31	11,360,282.13	-258,786.38	-2,732,3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8,882.97	-41,135,159.05	131,919,803.81	64,995,79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11,486,858	0	质押	111,486,858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	81,813,217	81,813,217	质押	81,809,403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23,405,740	0			
袁伍妹	境内自然人	2.06%	15,815,921	15,815,921	质押	12,815,921	
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0,047,600	0			
北京厚毅投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129,482	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6,132,253	0			
袁瑞华	境内自然人	0.76%	5,830,390	0			
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449,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47,600股。2、北京厚毅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129,482股。3.,袁瑞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30,390股。4.,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449,95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应当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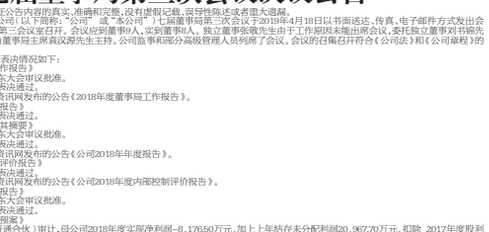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97,581.09万元,同比增长26.11%;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34.35万元,同比下降17.77%。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烟草业务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初,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局、监事会、及经营团队的换届。应对严峻的经营形势,新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统筹,认真布局,稳步推进各项战略举措的落地实施,实现了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为应对烟草产品降价及烟用丝束、咀棒产品机阀的经营压力,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国烟草管理局、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备忘录》,并成功在泰国设立了旅游卷烟项目公司;全面推进全资子公司各业务优势在西安市曲江区庄京工业园的新厂区建设,及相关烟配子公司的内部资源优化整合等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要素;保证全资子公司在本年度顺利投产,并在烟配新品研发与开发领域开展了大量成效显著的工作,为夯实公司烟草配套产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打开了局面。

为进一步强化教育产业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布局和地位,于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直推进并拥北京华康中科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因交易双方未能在交易价格等核心交易条款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扎实地基了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的规模建设,及教育教学软实力改革与提升,通过切实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和生态提升,为学院的整体综合竞争力的塑造及应对转设的战略需求打好了基础;作为负责公司现有教育产业整合及新教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作平台,全年力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顺利承接了非教学性业务,实现了运营实体化,发挥了应有的平台功能。

报告期内,通过投资并新、机顺客户,公司还着力加快了的业务报告的市场拓展,主导设立了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筹建运营实体医院——汉都医院以及推动相关产业项目的运作主体;设立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和运营医疗养老项目的平台公司,为公司一步培育和发展医养产业奠定了基础。

在科学有序优质烟草配套及教育产业主营业务,积极拓育新业态的同时,针对现有产业面临的严峻形势,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着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推动内部管理效本和内部资源整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创新力和竞争力,同时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和创新新管理模式,严控三项费用等方式有效确保了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烟标	590,593,812.05	31,974,732.41	39.93%	47.25%	8.00%	9.54%
教学	164,419,966.58	15,495,375.44	22.28%	8.73%	-58.94%	-8.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一级子公司3户,二级子公司1户,三级子公司2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敬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176.50万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0,967.70万元,扣除 2017年度股利6,662.00万元,至 2018年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129.2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扩大再生产及投资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进行利润分配预案;(2)、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瑞先生、李国桥先生认为,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建议分红,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该预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公司2018年度可常态管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为3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公告》。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做出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变更的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变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更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变更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合并报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行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行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行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行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行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行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行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局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依法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1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反映的相关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进行整改,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局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扩大再生产及投资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认为:公司应当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增强股东信心,故对该预案投弃权票。

该预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通过。

六、《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公告》。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 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 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 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累计计提金额较大,应当减少计提金额,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局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监事会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 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2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烟")及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物资")存在必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

陕西中烟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瑞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8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	烟 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7.50%	8,033.96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2.50%	13,110.98
合 计			32,000	100%	21,144.9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金茂

注册资本:245,1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烟叶、烟丝、复烤烟叶的购进;复烤烟叶、卷烟、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专用机械、烟丝、烟叶、烟用丝束的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08日);内部(职)员工培训;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物流、餐饮、住宿、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83,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街36号

经营范围: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物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四)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32,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关于印发(规范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纺办(2012)313号】规定,烟草工业生产企业在采购烟标、丝束、咀棒等产品时,须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

本事项已经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瑞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进行烟标销售,根据我国烟草专卖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烟标产品只能向中烟工业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向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物资销售商品的业务长三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局提交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由于政策原因和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向股东销售产品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关联方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全国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2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变更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2)《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做出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变更的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变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照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更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变更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合并报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行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行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行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行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行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行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行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